

吴川黄坡刘 X 兵汽车修理厂“12·28”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黄坡刘 X 兵汽车修理厂“12·28”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2
1. 事故发生单位	2
2. 涉事车辆	2
3.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二) 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三) 间接原因分析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一) 事故单位	9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已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11
（三）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吴川黄坡刘 X 兵汽车修理厂“12·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28日16时许，吴川市黄坡镇刘 X 兵汽车修理厂（以下简称“刘 X 兵汽修厂”）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麦晓东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黄坡刘 X 兵汽车修理厂“12·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黄坡刘 X 兵汽车修理厂“12·2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经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维修工人安全意识薄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事故发生单位

吴川市黄坡刘 X 兵汽车修理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883MAXXXXXX4H，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刘 X 兵，注册日期：2012 年 03 月 01 日，核准日期：2017 年 12 月 04 日，登记机关：吴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场所：吴川市黄坡镇XXXXXX（李 XX 屋），经营范围：三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销售：汽车配件。经调查，刘 X 兵汽修厂总占地面积 160 平方米，分为室内器械存放区域与室外维修作业区域两部分，主要经营货运车辆维修业务，日常由经营者及 2 名维修工人共 3 人开展维修作业。

该汽修厂 2016 年 8 月办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到期。根据 2019 年发布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许可证到期后，经营者应按规定向交通运输部门提交材料办理备案手续。但直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刘 X 兵汽修厂在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多次督促后，才提交相关资料完成首次备案。在许可证失效至完成首次备案的 5 年间，该汽修厂始终处于无许可经营状态。

2. 涉事车辆

涉事车辆为陕汽牌 SX42XXXX42（号牌号码：辽 XXXX85）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称“牵引车”），以及重型平板半挂车（以下

称“半挂车”，使用超牌，两个月更换一次）连接成的货运车辆。货运车辆整车长约20米、宽约2.55米，牵引车头高约3.5米，半挂车高约1.1米。牵引车共有3轴10个轮胎，其中车头处第1轴左右两边各有1个轮胎，车尾部第2、3轴左右两边分别各有2个轮胎；半挂车靠近车尾部有3排车轮，每排车轮左右各有1轴，共有6轴，每轴有4个轮胎，共24个轮胎，其中每轴左右两边分别各有2个轮胎。事发位置是半挂车左侧第2、3排车轮的中间。

3. 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刘X兵，男，51岁，湖南省南县人，系刘X兵汽修厂经营者、投资人，负责本单位经营决策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冯X刚，男，42岁，黑龙江省海伦市人，系本次事故涉事车辆驾驶员。

侯X，男，41岁，湖南省南县人，系刘X兵汽修厂维修工人。

胡X昌，男，60岁，湖南省南县人，系刘X兵汽修厂维修工人，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有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刘X兵汽修厂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安全生产管理存在多处漏洞。该汽修厂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人员培训制度》，明确规定“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学习和接受安全知识培训”，但因未投入资金用于培训教育，所以从未对维修工人组织过任何安全培训，没有任何安全生产培训相

关的台账资料^[1]。该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还指出“维修车辆前应将车停、架牢固后方可作业”，但由于未投入资金购买专用举升设备和固定装置，维修工人维修重型牵引车时仅用千斤顶支撑，以及使用长方体木块抵住车轮^[2]，并无举升、固定车辆的设备设施^[3]。从安全原理和行业通用做法来看，三角垫木能通过独特形状更好利用摩擦力防止车辆移动，而长方体木块固定效果不足，极易因车辆移动导致事故。

此外，刘 X 兵汽修厂还存在室内器械存放区域较杂乱，未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没有与 2 名维修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日志，维修时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未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等问题，安全生产管理问题突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20 分许，冯 X 刚驾驶重型牵引货车（辽 XXXX85）到吴川市黄坡镇刘 X 兵汽修厂更换刹车气管。

冯 X 刚把车停在汽修厂的室外维修区域后，胡 X 昌与侯 X 两人负责更换刹车气管，冯 X 刚在一旁观看，刘 X 兵在附近开展其他维修工作。胡 X 昌和侯 X 用千斤顶将半挂车左后侧车身顶起，然后胡 X 昌钻入半挂车左侧车底，侯 X 爬上货车架上，两人配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汽车维修机工安全操作守则》第 6 条：用千斤顶进行底盘作业时，必须选择平坦、坚实场地并用三角木将前后轮塞稳，然后用搁车凳将车辆支撑稳固，严禁单纯用千斤顶顶起车辆在车底作业。

^[3]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第 12.15.2 条：车长大于或等于 6m 的客车和总质量大于 3500kg 的货车，应装备至少 2 个停车楔（如三角垫木）。

先将坏的刹车气管换下，再将新的刹车气管安装上去。

16时40分许，新的刹车气管基本安装完成。胡X昌还在半挂车车底对刹车气管进行绑扎固定，侯X从车架上下来后让冯X刚把货车打着火，以便检查新安装上的刹车气管是否漏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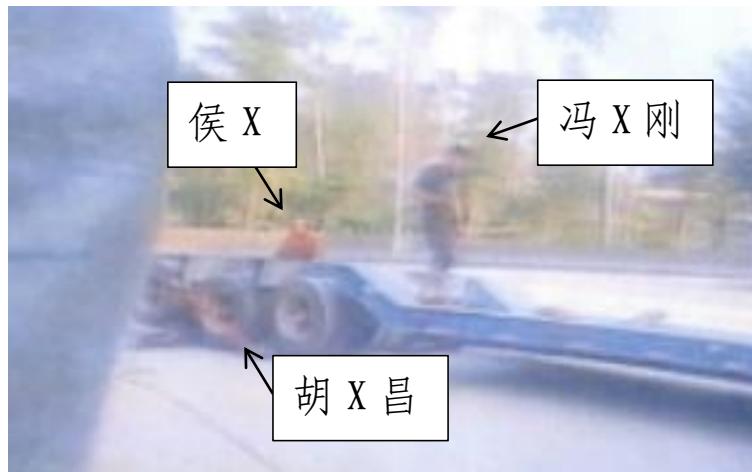


图1 事故发生前现场图

16时50分许，冯X刚走去车头坐上驾驶位，未检查挡位与手刹是否处于驻车状态，直接扭动插在钥匙孔里的车钥匙，货车启动了。货车一启动随即前移，侯X立即大喊让司机停车。冯X刚听见喊声转动钥匙将车熄火，此时货车向前移动了60-70厘米。

17时00分许，冯X刚下车看到胡X昌已经被半挂车车轮压住了。此时，冯X刚与刘X兵均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以及120急救电话。

17时10分许，吴川市黄坡镇中心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此时胡X昌已经意识丧失，无呼吸、无心跳，大动脉搏动消失，心电图呈直线，确认临床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吴川市黄坡镇 G228 国道旁的刘 X 兵汽修厂室外维修作业区域。重型牵引货车（辽 XXXX85）车头朝南，停放在刘 X 兵汽修厂室外维修作业区域，停放区域地面平整无坡度。



图 2 事故现场图

重型牵引货车（辽 XXXX85）驾驶室内挡位未调为驻车挡，挡位状态为前进 1 挡，且驻车制动系统（手刹）未处于拉紧状态，钥匙插在钥匙孔上。



图 3 事故位置情况图

重型牵引货车（辽 XXXX85）后侧半挂车左车轮有 1 个千斤

顶（①号），是顶起车身以便胡 X 昌钻下车底维修的；半挂车后侧也有 1 个千斤顶（②号），是胡 X 昌被压后侯 X 为救人采取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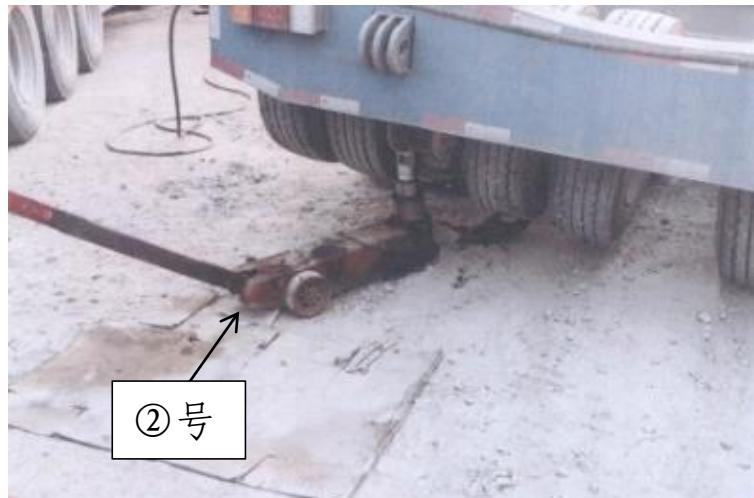


图 4 事发后使用的千斤顶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7 万元人民币。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许，事故发生后冯 X 刚与刘 X 兵均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以及 120 急救电话。

经调查，事故发生后，刘 X 兵汽修厂积极配合公安与司法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因司法部门已就该事故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冯 X 刚提起诉讼并作出判决，刘 X 兵汽修厂主观上

认为此次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且客观上看刘 X 兵汽修厂没有故意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的行为，故不应当认定为瞒报事故。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及时拨打 120 和 110 电话。十多分钟后 120 医护人员到场抢救，110 民警现场维持秩序，刑侦人员开展现场勘察。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往现场，组织保护现场和协调事故处置，积极了解事故基本情况，指导做好事故善后、家属安抚、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月 28 日 17 时许，吴川市黄坡镇中心卫生院接到吴川市 120 指挥中心指派，120 救护车于 17 时 10 分许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救工作，经抢救无效后当场宣布胡 X 昌死亡。

刘 X 兵与死者妻子为亲姐弟，双方口头约定由刘 X 兵向死者家属赔偿 20 万元。2025 年 1 月 25 日死者家属已收到刘 X 兵支付的 5 万元赔偿款，剩余 15 万元分期支付。冯 X 刚与死者家属约定由冯 X 刚向死者家属赔偿 27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成。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未出现危害社会稳定情况。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无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善后工作有序稳妥。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冯 X 刚在启动车辆前，未确认车辆周围安全状况，也未检查车辆挡位是否处于空挡或驻车挡，便直接扭动钥匙启动车辆，导致车辆启动后立即向前移动，碾压到正在车底进行维修作业的胡 X 昌，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吴川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中所述，胡 X 昌符合重物压迫头部及右侧腋部导致颅脑及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可以排除疾病、中毒、人为故意等因素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刘 X 兵汽修厂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无法按规定落实，员工安全风险辨识不足、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且汽修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管理存在缺陷。

刘 X 兵汽修厂机修人员安全与风险防范意识欠缺，作业中违规操作。维修车辆时未用三角木等工具稳定固定以防止车辆意外移动，且未确认车辆危险范围内人员撤离即允许司机启动车辆，长期存在风险隐患。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刘 X 兵汽修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4]，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5]。因缺乏资金开展系统培训，员工安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6]，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维修车辆时对作业风险预判不足^[7]；日常维修缺乏资金投入，未能采取防止车辆意外移动的防范措施，使用千斤顶顶升车辆、方木块抵住车轮的操作，均缺乏固定车辆的稳定性；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未能及时消除“人员未离开车底即启动车辆”的事故隐患；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也未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健全。

（二）有关监管部门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9]，未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刘X兵汽修厂2019年9月30日许可证到期后未备案的违法状态，直至2024年7月19日执法检查才发现，存在近5年的监管盲区^[10]。且对刘X兵汽修厂长期存在的“木块固定不牢”“车底有人就启动车辆”等风险隐患排查不足，未能发现并及时督促其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9]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10]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一) 已追究责任人员

冯 X 刚，涉事车辆（辽 XXXX85）驾驶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已被吴川市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2025) 粤 0883 刑初 XXX 号]，已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 建议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刘 X 兵，刘 X 兵汽修厂经营者、投资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吴川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 侯 X，刘 X 兵汽修厂机修人员，在车辆底下还有人进行维修作业的情况下，没有通知人员离开车底就让司机启动车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刘 X 兵汽修厂予以处理。

2.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 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防线崩塌。刘 X 兵汽修厂未充分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仅停留在纸面，实际完全不执行。企业投资人不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安全投入欠缺，没有投入资金配备举升设备、三角垫木等安全设施，长期用长方体木块固定车辆，留下车辆移动隐患。

企业制度条例明确的“维修车辆前停、架牢固”实际不执行，也不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木块固定不牢”“车底有人就启动车辆”等明显的高风险隐患，长期不管不问不整改，最终让隐患变成了事故。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从没组织过安全生产培训，维修工人不懂作业风险、不重视安全操作。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极其淡薄，持续抱有侥幸心理，安全作业理念不深入，极易引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管理责任落实不力。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对刘X兵汽修厂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足，未能及时发现该汽修厂长期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经营状态。监督刘X兵汽修厂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未有效督促刘X兵汽修厂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教育，提升对维修作业过程中的风险辨识与评估能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补齐安全管理体系短板。

刘X兵汽修厂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规范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同时，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并严格执行，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专款专用，杜绝因资金投入不足留下安全漏洞。此外，要强化员工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内容涵盖作业风险辨识、安全操作规范、隐患自查方法，切实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二）强化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吴川市交通运输局要深刻反思监管漏洞，立即对汽车修理厂开展备案状态、安全培训、隐患整治等专项执法检查，对刘 X 兵汽修厂这类问题企业要跟踪整改全过程，确保整改到位。还需建立汽修行业监管台账，将企业安全设施配备、培训开展情况纳入日常检查重点，督促企业提升风险辨识与评估能力。此外，要明确监管频次、检查标准与处罚措施，避免监管“宽松软”，切实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三）深化安全思想认识，积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

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本次事故为警示，始终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好发展与安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要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不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坚持举一反三，加强风险研判，全面排查整治。要聚焦汽修、交通等重点行业，围绕设备设施、操作规范、人员培训等关键环节，加大暗查暗访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从严处罚。完善监管机制，加大暗查暗访、警示约谈、通报督办力度，严格执行责任倒查机制。同时，推动各主体树立“时时放心不下”的安全责任感，构建从企业到部门、从基层到全域的安全责任闭环，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